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常州市教育局

文件

常卫监控〔2018〕50号

常州市卫生计生委 常州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辖市（区）卫计局、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市直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市直各学校、城区各民办学校，驻常各大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健康常州 2030 规划纲要》，全面实施《常州市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学校卫生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重点，认真履职，全面加强学校卫生各项工作

(一) 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

各地要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加强学校急性传染病、结核病和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的防控。各学校和托幼机构要成立由一把手负总责的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项制度。一是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各托幼机构、学校对新生入托、入学儿童应对其所持《预防接种证》和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完成情况进行查验。二是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要根据《常州市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和处置工作规范》（附件1）要求，确定学校疫情报告人，明确相关工作职责，建立由学生到教师、到学校疫情报告人、到学校（托幼机构）领导的传染病疫情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三是学生传染病病愈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校对患传染病的学生复课实行复课检诊双证明制度，即患传染病的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时，由接诊医疗保健机构或学校所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具病愈诊断证明，交学校指定部门复检后，再开具回班复课证明，方可进班复课。

(二) 加强学生视力不良等常见病防治

学生体质监测结果显示现阶段中小学生常见病主要为视力不良、龋齿、超重和肥胖等疾病。一是加强学生视力不良防控。为有效控制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病率，提高儿童青少年视力健

康水平，根据国家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现制定《常州市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附件2），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青少年近视眼防治。二是预防学生龋齿。认真实施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定期进行口腔检查，对龋齿做到早发现、早治疗；对已有的龋齿要及时治疗。三是重视超重肥胖学生的干预。针对超重肥胖人群，要以合理膳食和身体活动为基础，以行为矫正为关键，采取饮食调整、身体活动指导、行为矫正和心理疏导等综合防控措施，建立以学校为基础，儿童、家长共同参与的防控模式以保障学生正常生长发育，体重适度增长，增进身心健康。

（三）加强学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活动，依据《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学校开展健康活动符合《中小学健康教育规范》（GB/T18206-2011）、《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南》（GB/T29433-2012）要求；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

各学校应按照《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2017-2025）》（国卫办疾控〔2017〕16号），结合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中校园减盐、减油、减糖、健康体重、健

康口腔活动，以儿童青少年为重点人群开展“控烟限酒”专项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培育积极的心理品质、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的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活动，促进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四）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室和校医队伍建设

学校要加强卫生室（保健室）的建设，《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中明确，中小学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普通高等学校设校医院或者卫生科，校医院应当设保健科（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按照《中小学校卫生（保健）室建设基本标准》的要求，学校应配备相应的用房和医疗卫生设施设备。卫生室等校内医疗机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从事诊疗活动的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开展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培训，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处置医疗废弃物；开展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按照《消毒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使用消毒产品，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学校要加强校医及保健老师队伍建设，建立一支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校医及保健老师队伍，是完成和做好学校卫生工作的基本保证。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

学校按学生人数 600: 1 的比例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应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老师由现任具有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老师应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要鼓励和支持校医及保健老师参加各种业务培训，并为他们参加业务学习安排时间，提供必要的条件。

（五）加强学校饮用水卫生工作

各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参照《学校饮水卫生管理指南（试行）》（附件 3），建立各项学校饮水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饮用水卫生管理措施，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生活饮用水。

（六）改善学校环境卫生和教学卫生条件

各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参照《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管理指南（试行）》（附件 4）要求，加强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以及黑板、课桌椅、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管理，不断改善学校的教学条件、生活设施、卫生设施，确保学校卫生设施和条件达到国家标准。

（七）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健康监测工作制度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体艺〔2017〕9号）、

《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等文件要求，建立并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做好中小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的健康体检工作。各体检机构在体检结束后，应在规定的时间以规定的形式，做好学生健康体检结果的反馈工作。学校要建立并健全学生健康体检档案，将学生体检结果于每年6月15日前录入《学生健康监测系统》，及时统计分析学生常见病患病情况。

根据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常州市教育局[关于转发《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学校卫生监测工作方案（2017年版）通知》的通知]（常卫监控〔2017〕285号）文件要求，加强学生健康监测工作。做好中小学校学生因病缺课、常见病和学校环境卫生监测结果的统计分析工作。各学校监测负责人每日要及时处理预警信息，对患有传染病缺课的学生要做好发病登记、病程随访、查验复课证明等工作。

（八）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机制

各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加强学校应急体系机制建设，制定并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强化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知识、技能宣教等工作，结合传染病防控、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基本卫生条件等监管工作，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时组织处置，努力降低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切实加强学校卫生管理与监督

（一）学校卫生工作是维护广大青少年身体健康的重要保障

各级卫生计生、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学校具体实施”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强部门沟通与协作，建立定期信息互通与会商制度，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共同做好学校卫生监督与管理。

（二）教育部门职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卫生工作纳入教育工作整体规划，牵头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具体方案及政策措施，督促学校认真落实学校卫生各项措施。

各学校和托幼机构作为学校卫生工作的责任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学校卫生工作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卫生计生、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学校卫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加强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各项具体措施。

（三）卫生部门职责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组织开展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监督、指导工作。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学校卫生工作督导检查。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明确专人负责指导学校卫生工作，加强学校卫生监测，为学校提供疾病预防、营养干预、饮用水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健康教育等技术支持，协助学校落实各项卫生措施。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认真落实《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要求，根据各级各类学校卫生特点，突出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中小学校教学环境等监督工作重点，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开展学校卫生监督工作。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健康体检和传染病管理规定，医务人员要严格执行诊疗规范，按要求开具医学证明。鼓励各地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口联系属地学校的卫生防病工作机制。

附件：1. 常州市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和处置工作规范（试行）

2. 常州市中小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

3. 学校饮水卫生管理指南（试行）

4.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管理指南（试行）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常州市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 和处置工作规范（试行）

（一）组织保障与制度

1. 学校成立由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的各项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
2. 学校应建立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制，应将防控责任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和具体责任人，确保职责到位、检查到位，做到五早：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治疗。
3. 学校应明确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的设置优先考虑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 学校应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学生晨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学生免疫规划的管理制度；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等制度。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监测预警措施

5. 学校要进一步落实健康体检、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排查登记等工作，及时发现传染病疫情。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学校应在 2 小时内报告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当地教育主管部门：
 - 5.1 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 天内有 3 例或者连续 3 天

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

5.2 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

5.3 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疫情信息后，应配合卫计部门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并落实防控措施。同时，要积极做好学生家长的信息沟通和宣传引导，维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严格执行媒体信息发布制度。

7.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强化学校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工作，注重收集、分析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监测信息，及时分析处理预警信号，提高学校传染病疫情监测敏感性，一旦发现传染病疫情苗头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置，辖区内发现传染病暴发疫情应及时通报教育部门。

（三）传染病疫情处置

8. 一旦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咳嗽或咽痛、腹泻、呕吐、黄疸及结膜充血等疑似传染病临床表现）或在晨检、缺勤缺课登记追访和日常诊疗工作中发现可疑聚集性传染病疫情事件时，学校应：

8.1 将可疑（或已诊断的）患病师生进行隔离观察，避免其参加集体活动，尽量减少与其他师生的接触。

8.2 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安排及时就医，若怀疑是呼吸道传

染病患者，应立即嘱其戴上口罩；按照传染病报告相关要求，及时报告辖区疾控中心及教育主管部门。

8.3 配合卫计部门开展传染病疫情流行病学调查、采样等工作，落实卫计部门提出的病人隔离、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免疫接种、环境消毒等相关措施，防止疫情的进一步蔓延。对家长和师生积极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宣传，安排专人收集最新疫情信息，每日定期向疾控部门报告疫情进展等。

8.4 严格落实传染病患者病愈复课制度。

8.5 学校应按照学校规模、学生数量以及传染病预防控制要求储备一定数量的传染病防控物资（如口罩、手套、消毒剂等），并严格掌握使用期限。

（四）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9. 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定期开展健康教“进校园”活动，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将宣传活动覆盖到辖区内所有学校及幼托机构。

10. 学校每学期都应安排日常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利用课堂、讲座、板报、主题活动、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常见传染病预防控制知识教育。

11. 学校应积极开展对教职员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提高其对传染病的应对能力。

12. 学校可采取告家长书、“校信通”、网络平台等方式对家长进行宣传教育，普及常见传染病的特征、危害、传染途径、防治办法等知识，告知其配合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

附件 2:

常州市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又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妇幼发〔2016〕43号文件精神，有效控制我国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病率，提高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水平，现制定《常州市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把近视眼防控（以下简称“防近”）的重点放在预防工作上，面向全体学生实施预防措施，有效预防近视眼的发生，控制学生近视眼的发病率。
2. 坚持综合防控原则。针对导致近视眼发生的多种因素，采取综合防控措施。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控制学生近距离用眼时间；改善教学卫生条件，创建良好的视觉环境；普及视力保护知识，培养学生科学用眼习惯；落实学生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3. 坚持常抓不懈原则。把“防近”工作作为学校日常工作，按照不同年龄、学段要求，将其贯穿教育教学各个环节中，坚持常抓不懈，促进“防近”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4. 坚持全员参与原则。充分发挥全体教师和家长、社区的作用，建立教师全员参与，学校、家长、社区联动的机制，形成共同做好学生“防近”工作的合力。同做好学生“防近”工作的合

力。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规章制度建设，规范管理“防近”工作

1. 功赎罪学生视力保护工作纳入学校管理、教师管理和班级管理内容，落实各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并作为年终考核、班级评优评先的依据，以此形成学校领导、教师、学生人人重视，齐抓共管的“防近”工作机制。

2. 制定科学规范的学生在校作息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课程计划，安排每周课程和作息时间。依据学生学习和生活规律，按照动静结合、视近与视远交替的原则安排每天课程与活动。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小时，初中学生 9 小时，高中学生 8 小时。

3. 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和效率，切实做到不拖堂。严格控制考试的科目与次数，限制课外作业量。不随意增加学科教学学时，不占用节假日、双休日和寒暑假组织学生上课。学校要统筹学生的家庭作业时间，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控制在 60 分钟以内；初中各年级不超过 90 分钟。

4. 建立健全眼保健操制度。将每天两次眼保健操时间纳入课表，组织学生认真做好眼保健操。

5. 根据教室采光照明情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每月可调整一次学生座位。根据学生身高变化，及时调整其课桌椅高度。

6. 建立视力定期监测制度。每学期对学生视力状况进行两次监测，做好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新发病率等各类指标的统计分析，对有视力下降趋势和轻度近视的学生进行分档管理，并有针

针对性地实施相关"防近"措施。

7. 坚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制度。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认真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和丰富多彩的户外体育活动，切实保证学生每天参加一小时体育活动。

（二）开展视力保护宣传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

1. 按照《中小学学生预防近视眼基本知识与要求》(见附1)，在学校师生及家长中，广泛、深入开展视力保护宣传教育。

2. 每月利用广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经常性宣传科学用眼、预防近视等眼保健知识，培养学生爱眼、护眼意识，养成正确的读写姿势和用眼卫生习惯。

3. 每学期开学初和学期结束放假前，通过品德与生活课或体育与健康课、主题班队会等，集中对学生进行一次保护视力教育，使之与经常性"防近"宣传教育有机结合，促使"防近"宣传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4. 教师应将培养学生良好用眼卫生习惯贯穿于整个课堂教学中，随时纠正学生不良读书写字姿势，帮助学生建立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和行为。课间督促学生到室外活动或远眺。

5. 通过家长会、家长信等多种形式向家长宣传保护视力、预防近视的知识和方法，指导和督促家长为学生提供有利于视力保护的学习环境、控制学生近距离用眼时间（看书、写字、看电视、用计算机时间达45分钟，应休息10-15分钟时间）、及时纠正不良的用眼卫生习惯、视力下降时要及时到正规医院就医。

6. 每年6月6日的"全国爱眼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的"防近"宣传活动，积极争取和动员专业机构、新闻媒体的参与，扩大宣传的效果。

（三）积极改善教学条件，为学生创建良好的视觉环境

1. 保证教室内所有学生合理的用眼距离，教室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应有 2 米以上距离，后排课桌后缘与黑板的水平距离：小学不超过 8 米，中学不超过 8.5 米。

2. 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提供与学生身高相符合的课桌椅，每间教室内应预置 1-3 种不同型号的课桌椅（有条件的学校应配置 2 种以上型号的课桌椅），或配备可调试课桌椅。

3. 教室黑板应完整无破损、无眩光，挂笔性能好，便于擦拭；黑板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小学为 0.8~0.9 米，中学为 1~1.1 米；讲台桌面距教室地面的高度一般为 1.2 米。

4. 教室采光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单侧采光的教室光线应从学生座位左侧射入，双侧采光的教室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应采用无色透明玻璃；教室采光玻地比（窗的透光面积与室内地面面积之比）不得低于 1:6（新建教室采光玻地比应达到 1:4）。

5. 教室照明应配备 40 瓦荧光灯 9 盏以上，且灯管应垂直于黑板；教室照明应采用配有灯罩的灯具，不宜用裸灯，灯具距桌面的悬挂高度为 1.7~1.9 米；黑板照明应另设 2 盏横向 40 瓦荧光灯，并配有灯罩；课桌面和黑板照度分布均匀，采光和照明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7793-2010）的要求。自然采光不足时应及时辅以人工照明。

附 1:

中小学学生预防近视眼基本知识与要求

近视是屈光不正的一种。表现为能看清近处的东西，看不清远处的东西，是由于进入眼球的光线不能聚焦在视网膜上，而是落在视网膜前面导致的。不良的视觉环境，读书写字时光线不足，近距离用眼时间过长，读写姿势不正确等是造成近视发生或发展的重要原因。

保护视力，预防近视，必须了解预防近视眼的基本知识，树立爱眼、护眼意识，养成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

一、保持正确读写姿势

1. 读书写字身体要坐正，保持眼睛与书本距离为 33-35 厘米左右（一尺）、胸前与桌子距离应约一拳、握笔的手指与笔尖距离应 3 厘米左右（一寸）。

2. 写字时执笔角度要合适，用铅笔、钢笔写字时笔杆与纸面的角度在 40-50 度之间，用毛笔写字时力求笔杆直立。

3. 不歪头或躺着看书，不走路看书，不在晃动的车船上看书。

二、选择良好的用眼视觉环境

（一）读书写字视觉环境要求

1. 读书写字时要有充足的光线，窗户光线及台灯灯光要从左前方射来。不要在过亮、过暗的光线下读写（如太阳直射光线下、傍晚光线不足时）。

2. 尽量不用铅芯过细的笔写作业，铅芯要软硬适中，作业

用纸要洁净，书写字体不要过小。

3. 选择适宜的桌椅读书写字，书桌高度以到上腹部附近为宜。

（二）看电视的视觉环境要求

1. 看电视时，人与电视机应保持三米以上距离（或保持电视画面对角线 5 倍以上距离）。

2. 电视屏幕的高度应与看电视人的视线平行或稍低一些。

3. 电视机要放在背光的地方。

4. 电视的光亮度要合适，不能过亮或过暗。

（三）操作电脑视觉环境要求

1. 电脑屏幕最好背向或侧向窗户，避免出现反光现象。

2. 电脑操作台应低于一般课桌的高度，座椅最好高低可调。电脑屏幕中心应与胸部在同一水平线上。

3. 电脑屏幕与眼睛之间距离应不低于 50 厘米，视线应略低于平视线 10-20 度。

4. 电脑操作间的光线不应太弱或太强（12 平方米的房间安装一盏 40 瓦日光灯即可达到所需的照度）。

三、养成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

1. 连续近距离用眼时间不能过长，应控制在 40-50 分钟。课间休息时要注意放松眼睛，应到教室外活动或凭窗远眺或闭目养神。

2. 看电视或操作电脑时间不能过长。连续看电视或操作电脑 40-50 分钟左右，应休息一下眼睛，或闭目养神或做眼保健操，也可到室外运动或向远处眺望。

3. 不玩或少玩游戏机。偶尔玩一下时要注意眼睛与游戏机的距离不能太近，持续时间不要超过半小时。

四、坚持做眼保健操

1. 每天上下午要做一次眼保健操。
2. 做眼保健操应注意双手干净，做到穴位准确、手法正确、力度适当。

五、保证睡眠、均衡营养、加强锻炼

1. 睡眠要充足，保证眼睛得到充分休息。小学生每天睡眠10小时，初中学生9小时，高中学生8小时。
2. 不挑食、不偏食，均衡饮食，保证营养全面。
3. 多吃蔬菜瓜果，常吃富含维生素A食品（如胡萝卜、菠菜、动物肝脏、杏、枇杷等）。
4. 多到户外活动，多参加球类运动、多观察树木花草，多享受大自然的青山绿水，使眼睫状肌得到放松。

六、定期检查视力，配戴合适的眼镜

1. 每学期要检查两次视力，出现视力下降时，要尽快到医院眼科做进一步的检查。
2. 如果确认已患近视，要及时到医院验光配镜。不要到不正规的眼镜店配镜。不追求过高的矫正视力，矫正视力达到5.0即可。
3. 不要互相借戴眼镜。每个人的屈光度数、瞳孔距离不相同，互相借戴眼镜会出现眼疲劳等症状，影响视力，有害无益。
4. 16岁以下的儿童少年配戴隐形眼镜要慎重。

附件 3:

学校饮水卫生管理指南（试行）

为加强对学校饮水卫生管理，健全和完善学校饮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学校饮水的卫生安全，保障青少年学生的身体健康，依据《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规定了开水设备和保温桶（以下简称开水分器）、桶装水及饮水机（以下简称饮水机）、水质处理器终端（以下简称净水器）三种基本类型供水方式的管理要求。采用管道分质直饮水系统的学校应该先取得卫生许可后按照相应的卫生管理要求执行。

本《指南》适用于为学生提供饮水的中小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高等院校，托幼机构可参照执行。

1、基本要求

1.1 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条件选择相应的供水方式，配备符合规定的饮水设备、设施，加强卫生安全管理，为学生提供充足且符合卫生标准及营养要求的饮水。

1.2 学校饮水的原水宜采用市政供水，开水分器、净水器所使用的水源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规定；饮水机桶装水产品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19298）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

的要求。

2、管理组织

2.1 学校校长是学校饮水安全第一责任人。

2.2 学校应当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学校饮水卫生管理，建立健全学校饮水卫生管理制度，备有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2.3 学校应建立健全饮水宣传教育制度，定期开展饮水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学生科学饮水。

2.4 直接从事学校饮水制水、供水、设备运行维护、保洁、水质检验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2.5 学校应该建立学校饮水管理档案，内容应该包括组织制度、应急预案、操作规范、日常管理记录、索证资料、检验报告等；档案内容应该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更新，索证资料应该保管至相关设备或材料停止使用后六个月，日常管理记录应保留两年。

3、设备及耗材的采购与选择

3.1 采购或使用的净水器、饮水机应取得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

3.2 采购或使用的净水器样机实物的水处理流程和部件应与卫生许可批件一致。

3.3 带有电加热的饮水设备，电器安全应当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的要求，按规定进行强制性电器安全认证。

3.4 日常维护中使用的消毒剂等应当按要求取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合格证明。

3.5 开水设备和保温桶应使用食品级不锈钢或其他卫生安全无害的材质，并配有温度显示装置。

3.6 学校应当索取饮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说明书，与桶装水提供单位签订卫生安全协议，并依法索取桶装水生产企业有效生产许可证和同批次桶装水出厂检验报告。

3.7 学校应当索取净水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产品说明书；日常维护、安装中使用的水处理材料（活性炭、熔喷聚丙烯、膜组件等）、管材管件等应当按要求取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有效卫生许可批件。

4、饮水设备的设置

4.1 饮水处设置应当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的要求，远离厕所，方便维护、通风良好，符合通电、通水和排水要求，地面使用防水防滑材料，有一定的疏水坡度；设置简明易懂的图文说明，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饮水设备，有防烫伤警示标识。

4.2 开水设备和保温桶应当加盖加锁。

4.3 学校应当设立独立的桶装水和饮水机存放间，加锁并有明显标识，有相应的卫生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使用饮水机的教室、办公室及宿舍要避免阳光直接照射。

4.4 净水器出水水嘴数量应当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 50099) 要求, 每 40 人~45 人至少设置一个饮水水嘴, 相邻水嘴间距不小于 400mm, 水嘴高度根据学生身高设置, 且只适用于使用盛器接水。

5. 日常管理

5.1 净水器、开水分饮处有专人管理, 做好日常清洁卫生工作; 使用饮水机的教室、办公室及宿舍要做好通风、防尘, 保持环境整洁。

5.2 所有的供水设备的日常清洗、消毒、耗材更换、检修等都应该有书面记录, 记录应当包括人员、时间、过程、清洗剂和消毒剂名称以及使用量、更换的耗材或配件名称和型号等内容。

5.3 每学期开学和结束应当对开水分饮内胆进行清洗消毒, 内胆的维护应当建立操作规程; 保温桶应当每天由专人进行清洗消毒。

5.4 桶装水存放间应当有专人管理, 对每批进入学校的桶装水进行入库验收, 查验生产日期、保质期, 做到先进先出, 桶装水存放应当隔墙离地, 保持清洁卫生, 不得混放其它杂物; 开封过的桶装水饮用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休息日或假期后, 应当排空饮水机内胆的贮水再更换新水; 学校应当建立饮水机清洗消毒操作规程, 饮水机应当每月规范清洗消毒 1 次。

5.5 学校应当建立净水器检修、消毒、滤料更换、检验登记制度; 净水器的出水水嘴和储水箱有专人管理, 保持清洁, 对 3 天以上不使用的水嘴和储水箱, 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 学校应当根据水质情况和制水量及时更换滤芯等水处理材料; 学校应当每

月至少检查1次净水器相关设备、设施安全；学校应当在每学期开学前对所有净水器设备、设施清洗维护，并经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6. 水质检测

6.1 学校每学期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饮水水质卫生学检测。

6.2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水质检测，保证水质卫生安全，检测要求参见附表。

6.3 学校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当月水质检验结果。

6.4 当开水器、饮水机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时，应当增加清洗消毒频次或更换饮水机；当净水器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时，立即停止供水，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待水质检验合格后再行供水。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7.1 学校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依照预案进行有效处置。

7.2 学校饮水水质污染或水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发生时，学校应当立即停水，采取应急措施，在2小时内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并按要求进行疫情报告。停水期间，学校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师生安全饮水。

附表

学校饮水水质检验要求

供水方式	检验频次	检验项目	采样要求	评价依据
开水设备和保温桶	每学期开学前检验1次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浑浊度	采样数量应当不少于开水设备和保温桶总数的10%。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桶装水	每学期开学前检验1次 每月检验1次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如臭氧消毒, 需增测溴酸盐、甲醛)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采样数量不少于饮水机总数的10%, 从常温出水口采集水样。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净水器	首次安装使用前检验1次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粪大肠菌群、镉、铬(六价)、铅、汞、砷、酚、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银、碘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挥发酚类。	在净水器的出水口取样, 如同一净水器有多个出水口, 应当在最远端出水口取样。采样数量应当不少于净水器总数的10%。	反渗透机出水水质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2001)的要求; 纳滤机出水水质应当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的要求; 其他净水器出水水质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2001)的要求。
	每学期开学前检验1次 滤芯更换后检验1次 每月检验1次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浑浊度、耗氧量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 注: 1. 每学期开学前检验、滤芯更换后检验必须由具备资质的检验单位完成。
 2. 凡检出总大肠菌群, 需增测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
 3. 如使用臭氧消毒, 需增测溴酸盐、甲醛; 如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 需增测氯酸盐; 如用载银活性炭, 需增测银。
 4. 开学前检测结果可作为开学后第一个月的月检验水质评价。

附件 4: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管理指南（试行）

为加强对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管理管理，健全和完善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保障青少年学生的身体健康，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的技术要求参照了《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18205—2012）、《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3976-2014）、《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中小学校教室换气卫生标准》（GB/T17226-1998）、《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GB28231-2011）、《学生宿舍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GB31177-2014）等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确定。为突出重点，便于操作，仅列出了相关主要内容，未尽内容仍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本管理要求适用于普通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托幼机构可参照执行。

1、基本要求

1.1 学校应该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教学和环境卫生条件，日常管理中应该对照相关标准开展自查，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应该制定相关计划积极整改。其中，《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是所有学校应达到的最低标准，新、改、扩建学校应该按

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学生宿舍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GB31177-2014)等新标准要求执行。

1.2 学校应该积极配合卫生监督和疾病控制部门开展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监督、监测以及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对相关监督、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应该积极整改。

1.3 新、改、扩建学校应该主动向卫生部门申请开展预防性卫生监督指导。

2、管理组织

2.1 学校校长是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第一责任人。

2.2 学校应当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备有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2.3 学校应建立健全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健康教育制度，定期开展相关卫生知识宣传。

2.4 负责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人员，应当每年接受相关内容的培训。

2.5 学校应该建立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管理档案，内容应该包括组织制度、应急预案、操作规范、日常管理记录、索证资料、检验报告等；档案内容应该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更新，相关记录应保留两年。

3、普通教室人均面积要求

3.1 小学普通教室人均面积 $\geq 1.36m^2$ 。

3.2 中学普通教室人均面积 $\geq 1.39m^2$ 。

4、普通教室教室采光要求

4.1、教室的朝向不宜采用东西朝向，宜采用南北朝向的双侧采光教室。采用单侧采光时，光线应自学生座位的左侧射入；南外廊北教室时，应以北向窗为主要采光面。

4. 2、教室的窗玻璃不得采用彩色玻璃。

4. 3、教室窗地面积比不应低于 1: 5。

4. 4、为防止窗的直接眩光，教室应设窗帘以避免阳光直接射入教室内。

4. 5、教室墙壁和顶棚应为白色或浅色。

4. 6、学校应该定期对教室的墙壁和顶棚进行粉刷，当教室采光监测数据不符合标准要求时也应该重新进行粉刷。

5、普通教室教室照明要求

5. 1、教室均应装设人工照明。人工照明装置应采用高效率、控照式灯具，不得采用裸灯。

5. 2、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 1. 7m。灯管排列宜采用其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

5. 3、教室课桌面上的维持平均照度值不应低于 3001x，其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 0. 7。

5. 4、教室黑板应设局部照明灯，其维持平均照度不应低于 5001x，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 0. 8。

6、黑板

6. 1、黑板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小学不宜小于 3. 60m；中学不宜小于 4. 00m。

6. 2、黑板的高度不应小于 1. 00m；黑板下边缘与讲台面的垂直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小学宜为 0. 80m ~ 0. 90m；中学宜为 1. 00m ~ 1. 10m。

6. 3、黑板表面应采用耐磨且光泽度低的材料，无炫光、无破损。

7、课桌椅要求

7. 1 课桌椅的采购

7. 1. 1、各学校应该根据在校学生人数和年级、班级设置情

况及学生年龄段平均身高情况，参考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确定各型号课桌椅数量需求。

7.1.2、各学校应该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对本校现有课桌椅卫生学情况进行调查，参考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进行调配，对存在的符合国标的课桌椅缺额制订采购计划，上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该统筹安排实施。

7.1.3、采购的课桌椅应该选用按照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生产的课桌椅。

7.1.4、采购的课桌椅应该每批次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应包括：合同规定的型号、数量；按照 GB/T 3976-2014 对其功能尺寸进行核查；索取、核实有关材料、工艺、漆膜理化性能、力学性能、环保等技术要求的检测合格证明。

7.2、课桌椅的分配

7.2.1、课桌椅的分配遵循每间教室内至少应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课桌与课椅相匹配，课桌椅型号和学生身高相匹配的原则。

7.2.2、各学校应该参考各年级学生的平均身高以及每学期的体检资料，按照 GB/T 3976-2014 要求，在开学前科学预置各教室的课桌椅，并应预备少量各种型号课桌椅供调剂使用。

7.2.3、开学后，校医、保健老师应该指导班主任按照 GB/T 3976-2014 的要求，调整学生的座位使其身高与课桌椅相匹配。对少数身高特殊的学生应配备适合其身高范围型号的课桌椅，可以从预备的各个型号课桌椅之中调剂或者通过教室之间调剂适当型号课桌椅来解决。

7.2.4、定期对学生座位进行合理调整。

7.3、课桌椅的布置

7.3.1、课桌椅的布置遵循前低后高的原则。

7.3.2、中小学校普通教室课桌椅的排距不宜小于0.90m，独立的非完全小学可为0.85m。

7.3.3、最前排课桌的前沿与前方黑板的水平距离不宜小于2.20m，前排边座座椅与黑板远端的水平视角不应小于30。；后排课桌的后沿与前方黑板的水平距离小学不宜大于8.00m、中学不宜大于9.00m。

7.3.4、教室最后排座椅之后应设横向疏散走道，自最后排课桌后沿至后墙面或固定家具的净距不应小于1.10m。

7.3.5、教室内纵向走道宽度不应小于0.60m，独立的非完全小学可为0.55m。

7.3.6、沿墙布置的课桌端部与墙面或壁柱、管道等墙面突出物的净距不宜小于0.15m。

7.4、非标课桌椅的使用

7.4.1 各学校应该制定计划，逐步淘汰不符合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的非标课桌椅，在非标课桌椅淘汰之前的过渡期，可按照7.4.2、7.4.3要求使用非标课桌椅：

7.4.2、按照GB/T 3976-2014表4的规定，相邻两个型号的课桌的桌面高相差3厘米，课椅的座面高相差2厘米，对应的学生的标准身高差为7.5厘米，所以：1) 应首先测量非标课桌椅的桌面高和座面高，对照表4找到与之最接近的标准课桌椅型号，2) 按照课桌桌面高每厘米对应标准身高2.5厘米、课椅座面高每厘米对应标准身高4厘米的标准相应的调整对应的学生标准身高，3) 按照调整后的对应的学生标准身高，按照正负7厘米的范围确定其适用的学生身高范围。

7.4.3、按照前述方法推导后，仍不适应所在年级或班级学

生身高的非标课桌椅（根据我市初步的调查结果，目前此种情况多发生在小学低年级，常见为课桌椅相对学生过高），应该及时通过调剂进行调整，或纳入优先采购计划及时淘汰。

8、微小气候

8.1、空气质量

8.1.1 教室所采用的建筑材料、涂料、家具应符合相关环保的要求。

8.1.2 教室投入使用前应该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空气质量检测，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的有关规定。

8.2、通风。

8.2.1、应采取有效的通风设施，室内空气中二氧化碳最高容许浓度为 0.15 %。

8.2.2、在各种有效的通风设施选择中，应优先采用自然通风设施。

8.3.3、采用机械通风时，教室人员所需新风不应低于 $19m^3/(h \cdot \text{人})$ 。

9、宿舍卫生要求

9.1 宿舍建筑要求

9.1.1、学生宿舍宜由居室、管理室、盥洗室、厕所、贮藏室及清洁用具室组成。

9.1.2、学生宿舍选址应防止噪声和各种污染源的影响，并应符合《宿舍设计建筑规范》(JGJ36-2005)中有关卫生防护标准的规定。

9.1.3、学生宿舍必须男女分区设置，分别设出入口，满足各自封闭管理的要求。一层出入口及门窗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9.1.5、宿舍居室在采用单层床时，房间净高不应低于 3.00

m；在采用双层床时，房间净高不应低于3.10m；在采用高架床时，房间净高不应低于3.35m。

9.1.6、人均居室内面积不宜小于 $3.00\text{ m}^2/\text{人}$ 。学生宿舍每室居住学生不宜超过6人。

9.1.7、宿舍不得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9.2 基本设施要求

9.2.1、学生宿舍应保证学生一人一床。

9.2.2、学生使用的卧具应符合《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的规定。

9.2.3、宿舍内课座椅应符合GB/T 3976的要求。

9.2.4、宿舍采光系数不低于1%，窗地面积比不低于1:7.

9.2.5、宿舍应设置安全、节能、环保的照明设施，离地0.75米高度照度不低于751x，配备书桌的宿舍桌面照度不低于3001x。

9.2.6、宿舍内应设置晾衣设施。

9.2.7、宿舍内应设置盥洗室，盥洗盆或水槽龙头按每10人设置1个，5人以下的设1个。

9.2.8、宿舍的厕所按男生应至少为每20人1个大便器和1个小便器、女生每12人1个大便器设置，蹲位宽度不应大于0.18m。有独立卫生间的宿舍每8人设置1个大便器。

9.3 宿舍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9.3.1 宿舍所采用的建筑材料、涂料、家具应符合相关环保的要求。

9.3.2 宿舍投入使用前应该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空气质量检测，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的有关规定。

9.4 宿舍卫生管理要求

9.4.1、学生宿舍应该有专人管理。

9.4.2、学生宿舍应制定卫生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措施。

9.4.3、学生宿舍应定期清洁，定期做好卧具及室内空气等消毒，并做好相关记录。

9.4.4、学生宿舍应安装有效的病媒生物防护设施，必要时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10、厕所卫生要求

10.1、新建教学楼应每层设厕所，当教学用建筑中每层学生少于3个班级时，男、女生卫生间可隔层设置。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30米以上。

10.2、男生应至少为每40人设1个大便器或1.20m长大便槽，每20人设1个小便斗或0.60m长小便槽；女生应至少为每13人设1个大便器或1.20m长大便槽。每40人-45人设1个洗手盆或0.60m长盥洗槽。

10.3、厕所内宜设置单排蹲位，蹲位不得建于蓄粪池之上，并与之有隔断；蓄粪池应加盖。小学厕所蹲位宽度（两脚踏位之间距离）不超过18厘米。

10.4、厕所结构应安全、完整，应有顶、墙、门、窗和人工照明。